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101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財政部賦稅署書函(1040101281_Attach1.pdf、
1040101281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各機關學校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有關權利金課徵營業稅事宜，詳如財政部函示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檢附財政部104年7月23日台財促字第10425511621號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會計處、秘書處(均含附件)

104/07/24
14:57:46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秘書室 徐朝堂

總務處 廖明暉

教授兼總務處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教授兼總務處採購組組長 劉一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
國西路2號
聯絡人：鄭致韶
電 話：(02)2322-8000
#8462
Email：cscheng@mail.mof.gov.t
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425511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O002058_1_231050228125.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貴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有關權利金
課徵營業稅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賦稅署104年6月24日臺稅消費字第10404589270號書函(詳附件)辦理。
- 二、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次按同法第6條第2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復按本部79年4月25日台財稅第780450746號函規定，政府機關如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列為單位預算，且該預算之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僅以盈餘繳庫者，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爰政府機關及學校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該銷售行為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除符合免徵營業稅規定外，應依上開規定課徵營業稅。
- 三、貴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倘涉稅捐稽徵實務認定範圍，請檢具相關證明



及資料洽所在地稅捐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四、促參案件收取之權利金應繳納營業稅者，其實際負擔主體（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應於公告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載明。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法制處

104/07/23
14:18:0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王漢良
電 話：02-23227417
Email：HLW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稅消費字第104045892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立臺北大學所詢該校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文教設施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收取權利金應否課徵營業稅乙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104年6月23日財促發字第10400610860號書函。
- 二、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
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復按同法第6條第
2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第按財政部79年4月25日台
財稅第780450746號函規定，政府機關如將銷售貨物或勞
務之收入列為單位預算，且該預算之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
，准予免徵營業稅；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僅以盈餘繳庫
者，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因此，政府機關及學校如有銷
售貨物或勞務，不論該銷售行為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除符
合免徵營業稅規定外，應依上開規定課徵營業稅。
- 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營業人受託代收轉
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

裝

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該代收轉付款項非屬受託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代價，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至旨揭學校之設施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收取之權利金徵免營業稅乙案，因涉稽徵實務認定範疇，請該校檢具具體事證及相關資料逕洽所在地之稅捐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正本：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副本：

2016-08-28
交 09:48:28 章



線